促进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,根据《浙江省母乳哺育公益促进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,依照国家 法律、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决定终止事宜;
- (五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的会员代表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;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,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,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八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,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;其他表决事项,可采取举手 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